****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预交金管理办法****

1. 为规范住院预交金管理，保障患者权益，优化医疗

服务流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预交金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所有住院患者预交金的收取、使用、结算及公示等管理工作。本办法采用的住院预交金标准参考深圳市卫健委提供的《深圳市公立医院住院预交金参考标准》。我院的门、急诊诊疗活动不收取预交金，不适用此预交金管理办法。

第三条 住院预交金是指住院患者预先存入医院账户的资金，用于支付住院期间个人应承担的医疗费用。

住院患者参保类型分类：

1.医保患者，包括城镇职工医保患者，城乡居民医保患者；

2.自费患者（含全公费、商业医疗保险、异地医保非实时结算、身份未确认或存在第三方纠纷的患者）。

第四条 住院预交金额度根据患者参保类型及预诊断病种确定后，选取内科组和手术组对应的住院预交金标准。具体标准见《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预交金参考标准》（附表1），分为以下两类：

1.医保患者：按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分类，结合病种组别（内科组/手术组）确定标准。

2.自费患者：按病种组别（内科组/手术组）确定标准，额度可适当高于医保患者。

第五条 收取原则

1.一次性或分次收取：一次性收取：入院前病情诊断明确的患者：住院预交金根据入院通知单上列示的标准一次性缴纳。住院收费处根据入院通知单的住院预交金标准为上限收取，如患者首次缴纳预交金不足，请给于办理后提示患者后期需继续缴纳，并在入院通知单上注明首期缴纳住院预交金未足的标识。分次收取：病情复杂或诊断未明确的患者：按相似病种或分阶段收取至额度上限。住院收费处根据入院通知单的住院预交金标准为上限收取，如患者首次缴纳预交金不足，请给于办理后提示患者后期需继续缴纳，并在入院通知单上注明住院预交金首次缴纳未足的标识。

2.补收机制：住院期间病情变化，导致病种发生变化，经主管医生确认后根据诊断的新病种调整住院预收金标准，然后通知患者。

第六条 欠费管理

1.患者未缴足预交金的，病区须每日提醒，逾期未补缴的，原则上需暂停非紧急诊疗项目。

2.确因经济困难无法缴清的，请相关医疗科室查明原因按医院医疗欠费管理办法处理。

第七条 公示要求

1.公示内容：常见病种预交金额度（分医保、自费类型及病种组别）。

2.动态更新：新增病种标准需在30个工作日内补充公示。

3.公示责任部门：医务部

第八条 患者知情权

1.入院时需书面告知预交金标准及缴纳方式，提请患者签字。

2.未公示病种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请患者签字确认。

第九条 特殊情形处理

1.身份未确认或第三方纠纷患者：按自费标准收取，后续凭证明材料调整结算方式。

2.非参保类型中注明的保险患者：按自费标准收取，出院后凭保险协议结算。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由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财务部、医务部、物价医保办共同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公立医院住院预交金参考标准（内科组/手术组）》

2、《住院预交金缴纳知情同意书》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5年06月16日